

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日期：107年5月16日

主旨：有關教育部107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7025A號通告案，擬於學院網站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
各中心，請核示。

說明：

-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語言中心知悉，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周知，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
- 二、陳閱後文存查。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王郁宜 0516 1652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 0516 1714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1

聯絡人：劉姿伶

電 話：(02)7736-5684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07007244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025A號通告(ATTCH1 0072448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107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7025A號通告乙份，請惠予刊載於貴校（單位）網站周知，請查照。

說明：請依據本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辦理相關事宜。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臺灣華語文教學學會、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

副本：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



教育部 107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7025A 號通告

任教國家	美國	
合作學校	休士頓中文沉浸學校 Mandarin Immersion Magnet School	
負責人名銜	張兆麟校長	
擬聘教學助理數	2 名	
聘期起訖	107 年 8 月 20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 日止 (*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教學 員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請附證明影本)，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聘期內具國內在學學生身份)： (1)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位學程之在學學生； (2)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具有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或學程證書之在學學生。 2. 該校任用的必要條件：國內大學院校應用華語/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之在學學生(師資培育大學尤佳)。	
待遇	稅後月薪	無
	其他待遇	1. 安排美國寄宿家庭提供食宿。 2. 協助交通(待議)。 3. 學校提供早餐。 4. 提供教學訓練機會。 5. J1 簽證申辦費用。
	教育部補助項目	1. 生活費：每月 6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撥。 2. 機票費：臺灣往返任教地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一張，以 1,480 美元為上限，依購票證明核實撥付。 3. 補助款將折合新臺幣由國內推薦學校轉發予錄取學生國內帳戶。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1. 一週工作 5 天，上午 8:20-4:05，包含 30 分鐘午餐及 2 次 15 分鐘下課時間。 2. 向學校、老師、家長分享文化傳統及示範標準中文。 3. 協助學校上課日例行工作。 4. 協助準備教學材料。 5. 協助課堂教學。教學助理需協助老師教學，另外會安排時間讓教學助理在老師監督下獨立教學	
授課對象	該校學齡前至 8 年級，學生約 710 人。	
申請須知	1.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 (1) Cover letter； (2) 中英文簡歷； (3) 英文推薦信 3 封； (4) 英文成績單； (5) statement of purpose； (6) 所屬學校系辦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一函，中文即可)，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副本受文單位為「教育部」。 2. 請於 107 年 5 月 25 日臺灣時間下午 6:00 前，檢具上述文件，由學校公函推薦送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並副知教育部。同時將申請資料統整為 1 份 pdf 檔(檔案請勿超過 3MB)，以電子郵件寄至「駐休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Education Division, TECO in Houston)」	

備註	1. <u>本案係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u> 2. <u>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一年為限。</u> 3. <u>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u> 4. 任教期間，除緊急事件外，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 5.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 6.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 7. 獲聘教學助理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聯絡人：鍾慧小姐 電郵：houcul@houstoncul.org 電話：713-871-0851 校方聯絡人：ChaoLin Chang 電郵：cchang@houstonisd.org 電話：713-295-5276